

中華民國憲法 課程大綱

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/Semester: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課程代號 Course Number:

授課教師 Instructor: 許菁芳

課程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(Chinese): 中華民國憲法

課程英文名稱 Course Title(English): Constitutional Law

開課年級 Grade: 3

學分數 Credits: 2.0 學分

上課地點 Class location:

上課時間 Class hours: 每週三早上九點至中午 12 點

一、 課程目標 **Course objectives:**

本課程旨在教授基礎憲法學知識，以及提供憲法概念思辨之機會。相較於傳統憲政主義課程全面性地介紹制度、流變，或者著重特定國家案例，本課程以台灣憲法經驗出發，對應政治發展，給定歷史縱深與比較架構，強調公民參與之過程。簡言之，學生將理解台灣自身憲法政治的動態，以及憲法在本土民主化當中所扮演之角色。本課程專門設計給公共行政系大學部學生，也可以作為其他系所學生之選修課程。

二、 師生晤談時間及地點 **Instructor office hours:**

Time: Wednesday 3-4 pm, please sign up time slots beforehand.

Location: College of Humanities, Room 428

三、 授課方式 **Teaching approach:**

本課程以講師授課為主，小組活動為輔。到堂聽講、完成個人作業為必須；在分組活動部分，則要求學生主動閱讀、討論，並於課堂上完成口頭報告。

四、 評量方式 **Grading criteria:**

- (一) 期中考：20%
- (二) 期末考：20%
- (三) 個人作業：30% (15% each) 於第五週與第 11 週發放作業題目，次週上課前繳交。
- (四) 客座演講心得：5% 於第 15 週舉行客座演講，於期末考後（即第 17 週週三 12 點前）前繳交 500 字聽講心得。

(五) 小組報告：15% 請小組任選一份大法官解釋或憲法判決，研究其背景、爭點，摘要大法官的決定，並評析其說理。詳細報告要求於課堂上說明。

(六) 出席：10% 每堂課簽到，缺席一次扣一分，扣完為止。全學期可請假一次，請假事宜於第一次上課說明。

五、參考書目 Textbook & references

本課程使用三本教科書：

1. 林子儀、葉俊榮、黃昭元、張文貞，《憲法：權力分立》第四版，新學林，2022。
2. 許育典，《憲法》，元照，2024。
3. 法治斌、董保城，《憲法新論》，元照，2024。

指定閱讀頁數之掃描檔案會提供給同學，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直接於司法院網站下載。學生毋須購買教科書。不過，由於上課投影片內容與結構以上述教材為主要出處，同學在準備考試時，建議至圖書館翻閱教材，更加熟悉授課內容。

六、教學進度

第01週 (2月19日) 課程介紹

第02週 (2月26日) 憲政主義與司法違憲審查

第03週 (3月05日) 權力分立與制衡：分權制度、政府體制、人事與財政權

第04週 (3月12日) 立法權：國會與國會成員之權限、國會調查權 *發放第一次作業

第05週 (3月19日) 行政權：總統、行政院與考試院 *繳交第一次作業

第06週 (3月26日) 司法權：法官、法院與訴訟制度

第07週 (4月02日) 校慶補假

第08週 (4月09日) 期中考試

第09週 (4月16日) 基本權總論

第10週 (4月23日) 基本權各論：平等權 *發放第二次作業

第11週 (4月30日) 基本權各論：自由權 (一) *繳交第二次作業

第12週 (5月07日) 基本權各論：自由權 (二)

第13週 (5月14日) 小組報告

第14週 (5月21日) 小組報告

第15週 (5月28日) 客座演講：憲法與生命權

第16週 (6月04日) 期末考試

指定閱讀資料

週次	主題	書籍與範圍
第 01 週 (2 月 21 日)	課程介紹	無，請詳閱課程大綱
第 02 週 (2 月 28 日)	國定假日	預習：許育典，頁 93~96; 167~177
第 03 週 (3 月 06 日)	憲政主義與司法違憲審查	林子儀等，頁 1~20; 21~28; 149~150
第 04 週 (3 月 13 日)	權力分立與制衡：分權制度、政府體制、人事與財政權	林子儀等，頁 191~201; 210~218; 248~263; 283~294
第 05 週 (3 月 20 日)	立法權：國會與國會成員之權限、國會調查權 *發放第一次作業	林子儀等，頁 323~336; 337~346; 358~369; 380~387
第 06 週 (3 月 27 日)	行政權：總統、行政院與考試院 *繳交第一次作業	林子儀等，頁 389~396; 400~406; 412~426; 436~453 許育典，頁 436~438
第 07 週 (4 月 03 日)	校慶補假	無
第 08 週 (4 月 10 日)	司法權	林子儀等，頁 461~467; 471~474; 483~487; 489~503; 508~512
第 09 週 (4 月 17 日)	期中考試	N/A
第 10 週 (4 月 24 日)	基本權總論	許育典，頁 101~103; 106~129; 136~165
第 11 週 (5 月 01 日)	基本權各論：平等權 *發放第二次作業	許育典，頁 179~182 法治斌等，頁 340~351
第 12 週 (5 月 08 日)	基本權各論：自由權 *繳交第二次作業	人身自由：法治斌等，頁 248~265 言論自由：法治斌等，頁 273~293 集會結社：許育典，頁 285~295
第 13 週 (5 月 15 日)	小組報告	無

第 14 週 (5 月 22 日)	小組報告	無
第 15 週 (5 月 29 日)	客座演講：憲法與轉型正義	TBD
第 16 週 (6 月 05 日)	期末考試	N/A